

河南中医药大学俊学综合实 验楼科研平台装修项目 (B包、C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05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响应文件	18
4. 响应	20
5. 磋商	20
6. 合同授予	22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3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5
第六章 磋商办法	7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8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2
三、授权委托书	83
四、资格审查资料	8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0
六、施工组织设计	91
七、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92
八、项目管理机构	93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7
十、其他材料	98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中医药大学俊学综合实验楼科研平台装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俊学综合实验楼科研平台装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805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俊学综合实验楼科研平台装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169,300.00 元
最高限价：4123076.2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708-1	河南中医药大学俊学综合实验楼科研平台装修项目-A包	80000	80000
2	豫政采 (2)20261708-2	河南中医药大学俊学综合实验楼科研平台装修项目-B包	1040000	1020419.32
3	豫政采 (2)20261708-3	河南中医药大学俊学综合实验楼科研平台装修项目-C包	3049300	3022656.9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改造规模：俊学综合实验楼西侧9、10层，各层约500 m²。

5.2 采购范围：

A包-工程监理：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从控制工程质量、安全、造价和工期，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采购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含保修阶段）。同时根据国家相关法

规、规范规定的监理人所应承担的其他全部工作。

B包-九层装修施工:本项目施工图纸中九层所有施工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内容包括:原有吊顶、墙体、地面、消防等施工图纸中所有拆改内容均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以及新增的土建装修、强电、弱电(其中门禁、监控、会议投影系统仅进行预埋管道施工)、给排水、暖通空调及自控、消防等专业的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C包-十层装修施工: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十层所有施工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内容包括:原有吊顶、墙体、地面、消防等施工图纸中所有拆改内容均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以及新增的土建装修、强电、弱电(其中门禁、监控、会议投影系统仅进行预埋管道施工)、给排水、暖通空调及自控、消防、气体工程等专业的施工,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5.3 监理服务期限及施工工期:

A包监理服务期限: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以改造施工实际工期再加二个月,改造施工招标工期为90日历天)、竣工结算阶段,保修期监理服务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B包、C包施工工期:90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

A包:监理服务满足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标准及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B包、C包: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

5.5 质保期:2年,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6 建设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内;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A 包：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B 包、C 包：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A 包：项目总监资格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证书。并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参加了投标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障金（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且没有正在监理和正在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B 包、C 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参加了投标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障金（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且无在建和正在承接工程项目（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发现弄虚作假，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注：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3.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6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

(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12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20%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56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俊学综合实验楼科研平台装修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B 包-九层装修施工： 本项目施工图纸中九层所有施工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内容包括：原有吊顶、墙体、地面、消防等施工图纸中所有拆改内容均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以及新增的土建装修、强电、弱电（其中门禁、监控、会议投影系统仅进行预埋管道施工）、给排水、暖通空调及自控、消防等专业的施工, 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C 包-十层装修施工： 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十层所有施工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内容包括：原有吊顶、墙体、地面、消防等施工图纸中所有拆改内容均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以及新增的土建装修、强电、弱电（其中门禁、监控、会议投影系统仅进行预埋管道施工）、给排水、暖通空调及自控、消防、气体工程等专业的施工, 包括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3.2	施工工期	B包、C包施工工期：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B包、C包：合格，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
1.3.4	质保期	2年，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3.5	建设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B包、C包：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 B包、C包：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供应商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参加了投标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障金（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且无在建和正在承接工程项目（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发现弄虚作假，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注：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3.4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 3.6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所使用的资质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备注：①供应商须同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②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供应商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③以上查询结果均须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9.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文件的其他材料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	响应保证金	/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电子响应文件需上传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5.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 2 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5	磋商程序	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
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6.2	成交通知	评审结果确定后，如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或无法履行采购内容，采购人可向相关监督部门请示批准后，决定重新采购或是另行确定成交人。
6.3	履约保证金	双方签订合同前成交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3%作为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人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成交人履行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转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结清余款。

		交纳方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 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成交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B包： 最高限价：1020419.32 元 措施费：57304.52 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13940.17 元 规 费：已计入各项综合单价 增 值 税：84254.81 元 暂 列 金 额：0 元 暂 估 价：0 元 C包： 最高限价：3022656.92 元 措施费：85114.11 元 安全生产措施费：23380 元 规 费：已计入各项综合单价 增 值 税：228934.97 元 暂 列 金 额：0 元 暂 估 价：250000 元（含增值税） 注：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总体收费下浮20%向成交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从成交人公司对公账户一次性汇入代理公司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建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 供应商在转账和汇款时，请务必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名称（简写）代理服务费。
9.3	所属行业	B包、C包：建筑业
9.4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价格分标准：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的，在响应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分项报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9.5	异常低价认定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6	付款方式	每月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进度款的 80% 拨付； 工程验收完毕，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价款的 85%； 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履约保证金 3% 转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结清余款。

9.7	二次报价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注：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响应人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没有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二次报价，退出磋商。） 注：供应商应根据最终报价及首次报价的比例来调整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8	其他	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4. 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施工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建设地点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施工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响应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招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工程量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工程的单价、总价。

3.2.3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4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响应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招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而予以拒绝。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3.4 响应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

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工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供应商需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至交易中心网站，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小组

5.2.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4 磋商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5 磋商程序

5.5.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性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5.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工期、质量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在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

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5.5.6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5.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3 履约担保

6.3.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6.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7.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4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 450000	$1000 \leq Y < 45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俊学综合实验楼科研平台装修项目
2. 建设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内
3. 改造规模：俊学综合实验楼西侧 9、10 层，各层约 500 m²。

二、招标范围

B 包-九层装修施工：本项目施工图纸中九层所有施工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内容包括：原有吊顶、墙体、地面、消防等施工图纸中所有拆改内容均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以及新增的土建装修、强电、弱电（其中门禁、监控、会议投影系统仅进行预埋管道施工）、给排水、暖通空调及自控、消防等专业的施工。

另施工图纸中涉及 B、C 包共用部分划分如下：

1. 电气专业：新增共用电缆部分由 C 包施工（含配电箱及空开）。
2. 弱电专业：配线架、交换机等共用设备均由 B 包施工。
3. 空调自控系统由 C 包施工（含空调自控系统中的各类温度、湿度、压差等各类传感器、PLC 控制器、上位机等，不含 B 包空调设备）。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C 包-十层装修施工：本项目施工图纸中十层所有施工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内容包括：原有吊顶、墙体、地面、消防等施工图纸中所有拆改内容均在本次招标施工范围内，以及新增的土建装修、强电、弱电（其中门禁、监控、会议投影系统仅进行预埋管道施工）、给排水、暖通空调及自控、消防、气体工程等专业的施工。

另施工图纸中涉及 B、C 包共用部分划分如下：

1. 电气专业：新增共用电缆部分由 C 包施工（含配电箱及空开）。
2. 弱电专业：配线架、交换机等共用设备均由 B 包施工。
3. 空调自控系统由 C 包施工（含空调自控系统中的各类温度、湿度、压差等各类传感器、PLC 控制器、上位机等，不含 B 包空调设备）。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B 包：九层装修施工

一、检测要求

按照规定应进行第三方检测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验收等各个阶段，相关规范和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类检验、检测、监测等，如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等），相关费用均计入响应报价内。

二、材料、设备要求

成交人所采购的各项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场时必须按规定进行复检和办理相关手续，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所选材料方可进场；材料进场时，提交材料生产厂家出具的确认书及材料规格、型号、数量清单；采购人有权随时到生产厂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

1. 配电箱：

1.1 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图纸和现行国家规范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性能和功能要求。

1.2 箱体加工要求：

（1）壁挂式或嵌入式配电箱箱体尺寸单面小于 600mm 的用 $\delta=1.2\text{mm}$ 的冷轧板，箱体尺寸单面大于或等于 600mm 的用 $\delta=1.5\text{mm}$ 的冷轧板。

（2）落地式配电柜框架采用 8MF 型材组装式结构，板材用 $\delta=2.0\text{mm}$ 冷轧钢板。面板、安装板、护板、侧板均用数控加工，产品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规范。

（3）配电箱门的形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要求为金属板材，不得采用 PVC 塑料门。

（4）箱体颜色，施工时采购人根据整体装饰的需要确定，但不涉及相关费用的调整。

2. PVC 地板

2.1 本项目 PVC 地板要求同质透心碎花纹无方向产品，（纹理清晰，花纹完全贯穿地板，不得为表面撒花的产品）。

2.2 卷材宽度 ≥ 2 米，单卷长度 ≥ 20 米，表面 PUR 处理，耐磨等级 T 级（进场后提供检测报告）。

2.3 墙角上翻 10cm，阴阳角护角条、压条、封边条等以及其他辅材均采用铝合金材质，颜色和样式进场后由采购人确定，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2.4 卷材颜色：由采购人确定，费用不作调整。

3. 电线电缆

3.1 投标产品须为国标产品，截面积不允许负误差。

3.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合格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

4.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空调系统的设备须能满足空调自控系统的对接。如需开放协议等，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满足，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中标单位须配合空调自控系统施工单位进行联合调试，最终实现建筑智能化控制。

三、用电管理系统要求

1. 计量箱柜功能要求

A. 多用户计量箱支持壁挂式安装；

B. 有功电能计量：每块计量板均精确计量每一用户总用电量，且反向计入正向；

C. 本地数据查询：支持在多用户计量箱处的各户用电量查询及剩余电量查询；

D. 继电器控制：内置继电器控制回路通断，配合系统实现远程遥控分合闸，不需额外配置分励脱扣断路器；

E. 无费关断，当用户用电时，递增用户总用电量，并递减计量用户剩余电量。当用户剩余电量为 0 时，电能表自动拉闸断电，只有用户购电后才可恢复用电；

F. 定时断电（时控），多用户电能表可对用户用电进行时间控制，电能表通过后台管理软件，设定自动断电、上电时间，方便对用户的用电管理；

G. 超负荷断电（负控），电能表可设置用户的最大负荷功率，当用户的实际功率大于设定值时，计量箱自动切断该户供电电路，功率未超过最大负荷功率设定值，并且客户有恶性负载识别需求，计量箱可自动判断，如判断是恶性负载，则切断该用户供电，一段时间后（可设定），可自动恢复供电，当恢复次数超过设定值时，不能自动恢复供电，用户必须手动清零恢复次数方可供电；

H. 强制断电（强控），多用户计量箱可以由后台管理系统操作强制断电、送电控制，使管理中心可以及时的处理突发事件。

2. 远程预付费系统功能需求

A. 远程集中抄表：免去人工抄表，电表状态实时性最高需精确到 1 分钟以内；

B. 必须支持每块表单独计价、多费率、阶梯电价：可对每块电表单独设置电价、费率和阶梯电价；

C. 远程售电：财务集中管理，电量实时下发，并比对充值次数防止作弊；

E. 手机短信提醒：当金额不足或金额欠费，应至少可设三级预警；

F. 远程控制：需对任意一块电表执行远程拉闸或保电等一系列远程控制操作；

G. 系统规模：系统需最高容纳一万台预付费电表进行预付费和电能管理；

H. 能耗分析报表：用户和管理员都可查询预付费表或管控表每天的用能状况；需提供能耗+财务一体式综合管理报表，包含用户表的能耗、财务数据、能耗和财务的期初期末值等数据；

I. 无人值守售电和查询：需提供微信和支付宝无人值守，自助支付售电，用户能查询自己的充值记录和用电记录，预留用户对自己的租户远程分合闸的功能；

J. 区域电能管理：提供区域或楼层、大楼总表的远程自动抄表，以及相关能耗报表的功能；

K. 系统可开放电表的数据接口：第三方集成大平台可通过数据接口对系统中接入的电表完成任何操作，如：开户、售电、远程分合闸、抄表数据查询、基础资料导入等。

3. 该项目用电管理系统必须与学校现有用电管理系统及售电管理制度实现无缝对接，包含所需协议开放等费用均计入本次招标范围，施工时不得以对接协议、开放密钥、端口等因素增加费用。

四、主要材料设备质量档次要求

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为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非净化区新风机组制冷量、制热量、风量、机外余压须不低于设计要求。若成交人进场后所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更换满足上述要求的同品牌设备，费用不予调整，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2. 为保障本项目材料、设备供货质量，采购文件对各类材料、设备技术标准以本文件要求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对应附表中清晰填报所有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供应商所填报品牌作为合同供货依据，未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供货品牌不得擅自更换；若成交人擅自更换低于投标档次的品牌，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追究违约责任。

主要材料设备表

说明：

编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净化板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2	铝扣板吊顶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3	PVC 地板	满足设计要求及本招标技术要求	
4	钢质门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5	防火门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6	石膏板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7	乳胶漆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8	配电箱、各类控制箱 内部元气件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9	开关、插座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0	电线、电缆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1	灯具（含光源）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2	各类交换机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3	网络配线架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4	光纤配线架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5	42U 网络机柜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6	非净化区新风机组 （含室外、室内机组）	满足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7	排风机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说明：

本工程除上表所列材料设备外的其他材料均需采用国标材料，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进场时须按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样品及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资料、复检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C 包：十层装修施工

一、检测要求

按照规定应进行第三方检测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验收等各个阶段，相关规范和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类检验、检测、监测等，如节能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等），相关费用均计入响应报价内。

二、材料、设备要求

成交人所采购的各项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场时必须按规定进行复检和办理相关手续，经采购人书面确认，所选材料方可进场；材料进场的同时，提交材料生产厂家出具的确认书及材料规格、型号、数量清单；采购人有权随时到生产厂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

1. 配电箱：

1.1 质量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图纸和现行国家规范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性能和功能要求。

1.2 箱体加工要求：

（1）壁挂式或嵌入式配电箱箱体尺寸单面小于 600mm 的用 $\delta=1.2\text{mm}$ 的冷轧板，箱体尺寸单面大于或等于 600mm 的用 $\delta=1.5\text{mm}$ 的冷轧板。

（2）落地式配电柜框架采用 8MF 型材组装式结构，板材用 $\delta=2.0\text{mm}$ 冷轧钢板。面板、安装板、护板、侧板均用数控加工，产品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验收标准、规范。

（3）配电箱门的形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要求为金属板材，不得采用 PVC 塑料门。

（4）箱体颜色，施工时采购人根据整体装饰的需要确定，但不涉及相关费用的调整。

2. PVC 地板

2.1 本项目 PVC 地板要求同质透心碎花纹无方向产品，（纹理清晰，花纹完全贯穿地板，不得为表面撒花的产品）。

2.2 卷材宽度 ≥ 2 米，单卷长度 ≥ 20 米，表面 PUR 处理，耐磨等级 T 级（进场后提供检测报告）。

2.3 墙角上翻 10cm，阴阳角护角条、压条、封边条等以及其他辅材均采用铝合金材质，颜色和样式进场后由采购人确定，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2.4 卷材颜色：由采购人确定，费用不作调整。

3. 电线电缆

3.1 投标产品须为国标产品，截面积不允许负误差。

3.2 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合格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须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

4. 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空调系统的设备须能满足空调自控系统的对接。如需开放协议等，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满足，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中标单位须配合空调自控系统施工单位进行联合调试，最终实现空调自控系统设计要求。

三、用电管理系统要求

1. 计量箱柜功能要求

A. 多用户计量箱支持壁挂式安装；

B. 有功电能计量：每块计量板均精确计量每一用户总用电量，且反向计入正向；

C. 本地数据查询：支持在多用户计量箱处的各户用电量查询及剩余电量查询；

D. 继电器控制：内置继电器控制回路通断，配合系统实现远程遥控分合闸，不需额外配置分励脱扣断路器；

E. 无费关断，当用户用电时，递增用户总用电量，并递减计量用户剩余电量。当用户剩余电量为 0 时，电能表自动拉闸断电，只有用户购电后才可恢复用电；

F. 定时断电（时控），多用户电能表可对用户用电进行时间控制，电能表通过后台管理软件，设定自动断电、上电时间，方便对用户的用电管理；

G. 超负荷断电（负控），电能表可设置用户的最大负荷功率，当用户的实际功率大于设定值时，计量箱自动切断该户供电电路，功率未超过最大负荷功率设定值，并且客户有恶性负载识别需求，计量箱可自动判断，如判断是恶性负载，则切断该用户供电，一段时间后（可设定），可自动恢复供电，当恢复次数超过设定值时，不能自动恢复供电，用户必须手动清零恢复次数方可供电；

H. 强制断电（强控），多用户计量箱可以由后台管理系统操作强制断电、送电控制，使管理中心可以及时的处理突发事件。

2. 远程预付费系统功能需求

A. 远程集中抄表：免去人工抄表，电表状态实时性最高需精确到 1 分钟以内；

B. 必须支持每块表单独计价、多费率、阶梯电价：可对每块电表单独设置电价、费率和阶梯电价；

C. 远程售电：财务集中管理，电量实时下发，并比对充值次数防止作弊；

E. 手机短信提醒：当金额不足或金额欠费，应至少可设三级预警；

F. 远程控制：需对任意一块电表执行远程拉闸或保电等一系列远程控制操作；

G. 系统规模：系统需最高容纳一万台预付费电表进行预付费和电能管理；

H. 能耗分析报表：用户和管理员都可查询预付费表或管控表每天的用能状况；需提供能耗+财务一体式综合管理报表，包含用户表的能耗、财务数据、能耗和财务的期初期末值等数据；

I. 无人值守售电和查询：需提供微信和支付宝无人值守，自助支付售电，用户能查询自己的充值记录和用电记录，预留用户对自己的租户远程分合闸的功能；

J. 区域电能管理：提供区域或楼层、大楼总表的远程自动抄表，以及相关能耗报表的功能；

K. 系统可开放电表的数据接口：第三方集成大平台可通过数据接口对系统中接入的电表完成任何操作，如：开户、售电、远程分合闸、抄表数据查询、基础资料导入等。

3. 该项目用电管理系统必须与学校现有用电管理系统及售电管理制度实现无缝对接，包含所需协议开放等费用均计入本次招标范围，施工时不得以对接协议、开放密钥、端口等因素增加费用。

四、主要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均为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净化区空调系统及非净化区空调系统制冷量、制热量、风量、机外余压须不低于设计要求；多联式空调制冷量、制热量系数须不低于设计要求。若成交人进场后所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成交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无条件更换满足上述要求的同品牌设备，费用不予调整，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2. 为保障本项目材料、设备供货质量，采购文件对各类材料、设备技术标准以本文件要求为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对应附表中清晰填报所有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供应商所填报品牌作为合同供货依据，未经双方协商书面确认，供货品牌不得擅自更换；若成交人擅自更换低于投标档次的品牌，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追究违约责任。

主要材料设备表

编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净化板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2	铝扣板吊顶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3	PVC 地板	满足设计要求及本招标技术要求	
4	钢质门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5	防火门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6	石膏板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7	乳胶漆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8	配电箱、各类控制箱 内部元气件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9	开关、插座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0	电线、电缆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1	灯具（含光源）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2	净化区空调系统（含 室外、室内机组）	满足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3	多联式空调	满足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4	非净化区新风机组 （含室外、室内机组）	满足技术要求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15	排风机	满足设计及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说明：

本工程除上表所列材料设备外的其他材料均需采用国标材料，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设计要求，进场时须按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样品及合格证、检测报告、质保资料、复检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确认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包、C包)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龙子湖校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同上。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详见附件）（该费用包含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机具使用费、租赁费、运杂费、拆除费、清理费、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二次搬运费、措施费、运途增加费、关系协调费、利润、增值税、施工扰民费、环境保护费、成品保护费、安全生产措施费、周边道路建筑保护及清洁费、垃圾清运费、施工配合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受政府管控造成的罚款等从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内所需要的一切相关费用”。）

其中：

(1) 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借用资质、挂靠等，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特别承诺、澄清文件；(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 7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场外仅限校园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中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中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在 $\pm 5\%$ （含 $\pm 5\%$ ）以内的，不予以调整工程量，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pm 5\%$ 以外的部分，工程量调增或者调减。（工程量清单偏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现场变更签证（现场变更签证经河南中医药大学基建处签章后生效）；2、工程进度款的审核；3、进场材料的质量监督和抽查验收；4、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和进度控制；5、负责对监理单位协调、监督。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须达到档案馆存档的标准及相关部门备案的标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贰套，竣工图纸需要加晒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整理完毕提交给发包人，竣工资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给予发包人经济补偿 10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叁套（原件一套，彩印件两套），电子文档 1 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若专业分包人所负责的工程在某节点实施进度计划严重滞后时，承包人应提

出有效的纠偏措施，督促该专业分包人纠偏。若承包人的纠偏措施不力、经监理人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无明显效果的，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另行委托具有相应专业分包资质的单位施工，但并不减少或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 承包人在工地内的爬梯、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等在未拆除前供给专业分包人免费使用。当专业分包人在专业分包合同期外仍需使用这些爬梯、脚手架等导致承包人无法按施工计划拆除时，承包人仍必须满足专业分包人使用，延时使用期间的费用由承包人和使用专业分包人协商解决。

3) 承包人在工地内提供足够并符合卫生标准要求的卫生设施供各方共同免费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清运。

4) 承包人在工地内提供工地施工道路供各方共同使用；清除专业分包人施工界面内的障碍，为专业分包人提供所需工作面。

5) 承包人需负责对分包工程完工后的缝隙、孔洞填补与修复工作。

6) 承包人负责工地内现场安全保卫。

7) 承包人负责在工地内向专业分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8) 承包人负责在工地内提供公共区照明。

9) 承包人应指示专业分包人将建筑和生活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统一运至社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提供现场经纬、水准测量点网以及测量放线所需的标高、定位的基准点和线，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11) 承包人负责组织专业分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并负责统一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12) 根据专业分包工程的设计图纸，承包人配合专业分包人进行已有洞口、线槽等位置的纠偏。

13) 在专业分包人负责的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水电负荷超标、脚手架使用、垂直运输机械使用纠纷等问题，承包人自行与专业分包人协商解决，不得以此为理由索赔工期。

14) 工程整体完成后，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已完成的工程，可要求专业分包人进行全面的清理、成品保护和保洁，直至工程整体竣工验收、移交招标人。

15) 主体施工涉及各专业预留预埋隐蔽前，承包人需主动与已确定的专业分包人联系以明确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槽、孔洞等的位置并办理会签单。

16) 承包人负责审核专业分包工程资料并汇总归档。

17) 承包人负责安装考勤设备，并负责对分包单位劳务用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

18) 承包人须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

19) 承包人须免费为建设单位单位提供办公用房两间。

20) 承包人须免费为监理单位提供办公用房四间。

21)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须承包人配合的工作内容。

22) 发包方负责提供水源、电源接点，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方按照发包人水电管理部门要求装表计量据实缴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下列事项须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涉及重大合同价款变化或重大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授权范围之外的其它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书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若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按照通用条款 7.8.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不同意更换，但承包人坚持更换的，执行 16.2.2 条第一款的处罚方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相关文件及投标承诺。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各项防控按照政府及发包人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履行治安保卫义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郑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开工前 5 天内提供与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一致且保证工程正常施工的合理的、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没收履约保证金的 40%，同时每拖延一天，罚款合同价的千分之一。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执行通用条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必须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内的优质产品。购置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使用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复验报告。其质量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2) 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3) 规范或规定要求必须进行检测或复试的材料，合格后方能使用，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招标文件中有约定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采购。

(5) 如果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设备连续两次被发包人拒绝，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或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本项目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进场的材料或设备按规定需向监理人报送样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工程变更需经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能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没有得到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变更一律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预算定额》(2016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利）综合单价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

承包方不再优惠。④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予奖励。

10.7 暂估价：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工程中发生时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不适用；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不适用。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依据投标期间招标文件规定采用的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2026年7月份及第二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为基数与施工当期发布的信息价相比较。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机械设备无论涨跌，均不再调整。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材料等涨价不作调整，并承担工期拖延违约责任。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该工程工程量清单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等全部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发生变化，结算时综合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不再调整。风险调整方法：①施工期间人工费政策文件发布的人工单价与投标时政策发布的价格差异时，按照政策文件约定进行调整；②施工图纸的工程量调整的风险范围 $\pm 5\%$ ，是指当工程量误差（工程量误差：是指甲、乙双方就投标图纸（招标答疑修正后）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 $\pm 5\%$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超过 $\pm 5\%$ 以外的部分才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工程

量，单价执行投标报价，措施费不予以调整。如果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 0.95 系数调低，如果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 1.05 系数调高；③材料价格均不再调整；④机械设备无论涨跌，均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有效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预算定额》(2016 版)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预结算基准价格表》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投标预算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经发包人确认后（对管理费和利润让利）综合单价乘以浮动率执行优惠（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④经发包人确认的费用和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再优惠；⑤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不再调整。

2、总价合同：/。

3、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及河南省计价文件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照付款节点计量，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按合同专业条款第 12.4.4（3）条约定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在付款前 14 天编制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招标投标单价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9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适用。

（3）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每月按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进度款的 80%拨付；工程验收完毕，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工程变更除外）价款的 85%；工程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计完成后，承、发包双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 3%转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结清余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适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的退出条件与时间及时退场，并负责拆除竣工项目周边的施工期间临建房等临时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3.6.3 承包人退场约定

(1) 承包人出于自身考虑要求解除施工合同的，应在发包人批准后的 7 天内完全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2) 无论是否属于承包人的直接责任，在以下情况发生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的解除合同通知后 7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程现场用地、工程设施、工程资料等完整移交给发包人，双方随后安排工程结算、支付等工作：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发生质量事故，被鉴定为危房或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导致工程停工超过 60 天；

2)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被政府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3) 发生前款事项，承包人均无权因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退场及移交场地设施、工程资料。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协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本合同 12.4 条相关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的复核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协商。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协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见本合同 12.4 相关约定条。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不适用；

(2) 3%的竣工结算工程总价款；

(3) 其他方式：履约保证金3%转质保金，质保期满无息结清余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执行或按承包人的承诺（不低于国家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以内，紧急情况应在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angle$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angle$ 。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angle$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angle$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angle$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angle$ 。
- （7）其他： $\angle$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现场办公时间每周不少于 5 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离工作岗位的，招标人按照每人 500 元/日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主要

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时，发包人可按照贰万元/人次的标准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伍拾万元。

2、承包人应保证劳动力充足，若发现承包人实际施工人数低于技术标中劳动力计划表该阶段劳动力人数的 5%时，发包方按照 2000 元/天的标准向中标人进行索赔。

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发包人没收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向中标人索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4、经验收质量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扣减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至承诺的质量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承包人所报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如有）、各工种工长、项目工程师未能按约定上岗时；（4）承包人因资金问题，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2、非因发包人的原因，如承包人不能按期完工，超过 90 天以上时，发包人并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相关文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选择。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选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选择。

其他事项的约定：不选择。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选择。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合同条款

21.1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有关证件，进驻现场之日起应交发包人对照审验，凡与招标文件不相符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 承包人对施工人员应加强管理，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各项防控要求，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均与发包人无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3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所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4：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该工程给排水、雨水、污水、强电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室外保温工程为 5 年；
4.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其他保修期约定如下：_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造成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河南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建设单位）：河南中医药大学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我校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证国家与人民的财产和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法令法规，我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制定建设工程生产责任书与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管理办法。以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建设方的责任

- 1、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生产资质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 2、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甲方应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得随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等，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的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 3、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应随时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按操作规范与规程作业，对施工现场明显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处理整改。

二、施工方的责任

- 1、建筑施工企业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有主要责任。施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企业法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 2、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组织与实施；
- 3、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 4、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施工临时用电、脚手架及高处作业防护、施工机构与垂直运输设备的安全检查、验收制度，对无验收手续或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不予使用。
- 5、建筑施工企业及工地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建筑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施工企业应根据安全检验评分

标准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记录。

6、施工现场应具备良好的安全保证措施与完全的安全设施。严格执行临边洞口的防护要求，建筑四周要求封闭施工，进入现场应设安全通道等，临街面施工必须封闭施工，保证过往行人的安全。施工临时电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

7、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施工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意外伤害、伤亡保险。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职责，搞好文明作业。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项目结束。

五、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异常情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磋商函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施工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符合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响应报价：3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5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响应报价得分 (30 分)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30。 注：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折扣后评审价=最终报价*（1-3%） 其他供应商评审价=最终报价。
2.2.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做过类

(2)	评分标准 (15 分)	(3 分)	似项目的，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多得 3 分。 备注：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合同、验收报告。同一份合同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中只计分一次。
		项目经理业绩 (2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做过类似项目的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多得 2 分。 备注：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截图、合同、验收报告。同一份合同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中只计分一次。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造价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岗位或相关证书齐全，全部配备齐全的得 5 分，缺少 1 人得 0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人员证书扫描件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
		优惠条件及工 作服务承诺 (5 分)	1、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有承诺且内容详尽的，得 2 分； 2、质保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有承诺且内容详尽的，得 2 分； 3、保证不拖欠工人工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措施，有承诺且内容详尽的，得 1 分；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5 分)	主要施工方法 (6 分)	各项主要施工内容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可行、各项交叉作业的切合实际、合理可行进行打分 ①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详尽、措施的科学先进、计划的合理性较强的，得 6 分； ②提供的施工方法包含以上内容且完整且较为完整详细、措施有一定的科学先进、计划有合理性的，得 4 分； ③有施工方法的内容，但内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8 分)	针对本项目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的合理性，方案的科学、针对性进行打分 ①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详尽、合理可行，且方案科学性强、针对措施切实有效的，得 8 分； ②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完整、合理，且方案科学性、针对措施一般有效的，得 5 分； ③有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内容，但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根据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打分。 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 8 分； ②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 5 分； ③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针对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进行打分。 ①针对本项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②针对本项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得 4 分； ③本项目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模糊的，得 2 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 (6 分)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进行打分 ①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的，得 6 分； ②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合理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较为模糊的，得 4 分

			③组织机构模式及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模糊的，得 2 分。
		资源配置计划 (3 分)	根据劳动力计划、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主要施工设备、检测设备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进行打分 ①各种计划合理可行，各种设备的资源配置合理的，得 3 分； ②计划一般，设备资源配置一般的，得 1 分。
		工程进度计划 与措施(5 分)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 ①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强、可行性强，且内容详尽的，得 5 分； ②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内容一般的，得 3 分； ③技术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紧急情况的处 理措施、应急 预案及风险控 制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打分。 ①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健全有效、合理性强的，得 5 分； ②紧急处理等措施健全、具有合理性的，得 3 分； ③紧急处理措施、合理化建议均一般的，得 1 分。
		主材响应情况 (8 分)	根据供应商所填响应文件格式“主要材料一览表”中所列（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主要技术参数指标等进行评分： ①所供主材完全满足设计要求，设备材料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及经久耐用性强的得 8 分； ②所供主材基本满足设计要求，设备材料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及经久耐用性较强的得 4 分； ③所供主材基本满足设计要求，设备材料先进性、针对性、实用性及经久耐用性较差的得 2 分。

注：缺项得0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商务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项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电子评审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包

采购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响应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响应，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首次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施工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建设地点			
响应有效期（日历天）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二) 未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注：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六)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 厂商	产地	主要技术 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计										

备注：（1）供应商对同一材料只能填报一个生产厂家或品牌；

（2）附材料合格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任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是否缴纳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项目经理需提供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缴纳的的社会保险证明资料（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社保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项目业绩仅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2:

证 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包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成交（成交）通知书、成交（成交）结果公式截图、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